

个人信息保护法亮点解读

按住“杀熟刀” 规范“守门人”

杨婕

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正式公布,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与将个人信息作为公民基本人权加以保护,相对严格的“欧盟模式”,以及积极利用个人信息,相对宽松的“美国模式”不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宽严相济”的立法模式,探索出了第三条个人信息保护路径。

例如,在立法理念上,从“个人本位”进阶到“社会本位”,展现出深远的战略思维。个人信息保护法在规则安排上既保护了个人信息权益,又拓展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的合理空间,也回应了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处理个人信息的诉求,从而最大化实现社会利益。

在保护路径上,从单一赋权模式转变为多元保护模式,回应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复杂情形。既明确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又采取行政干预的方式,对涵盖国家机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行为规制,明确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环节的规则。

其中,在信息通信领域有以下亮点值得关注:

一、新设个人信息可携权,增强个人对个人信息转移与再利用行为的控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新设了个人信息可携权,规定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可携权的设立不但能够体现立法的前瞻性,还能够有效回应大型平台“数据垄断”现象。当前,具有先发市场地位的大型平台通过在市场早期积累的大量用户个人信息,逐步形成了不可撼动的行业地位。大型平台能够肆意调整隐私政策,迫使用户接受不公平的隐私政策。可携权的设立,强化了用户自主权,能够有效破除个人信息流通障碍,以用户权益为出发



点,形成“用户主导型”个人信息跨平台流通,起到防止个人信息锁定、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以及增强平台之间竞争的效果。

二、针对“大数据杀熟”规定不得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

“大数据杀熟”是近年来热议的问题。“大数据杀熟”,又称个性化定价,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分析消费者个人信息形成画像,利用算法对每个消费者的支付意愿进行精准评估和预测,预测消费者最高保留价格,并以此就同一商品或服务向不同消费者设置不同价格的行为。这种歧视性定价策略意味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过度、无限制、不合理地剥夺消费者,减损消费者权益。

此前,我国已从反垄断的制度框架下对歧视性定价问题进行了规范,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考虑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多样性、算法运行机制的不透明性以及决策结果的不确定性,个人信息保护法增加了针对“大数据杀熟”的条款,进一步丰富了对歧视性定价问题的规制路径。规定只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对个人

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就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三、规制移动应用程序(App)滥用个人信息现象

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不断推动各类应用程序蓬勃发展,App在架数量和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20年底,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345万款,已经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领域。但相比其他领域,麦克风窃听、通信录窃取、相册非授权读写等新问题不断曝出。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带来了监管问题和监管对象的动态性变化。自2019年开始,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随后,工信部等部委充分利用技术检测优势,开展App用户权益保护测评工作,各类主体积极配合整改,取得积极成效。

为从法律层面规制App滥用个人信息现象,个人信息保护法增加了对于App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规定。其中,将“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

评结果”新设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将“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增加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对违法主体可采取的处罚手段。

四、对大、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区分,体现差异化和匹配性的制度设计

不同规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的技术水平、风险和模式上存在差异,因此制度设计需要“因人而异”。

强化对于大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监管,配置与其控制力和影响力相适应的个人信息保护特别义务,已基本形成共识。2020年12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数字市场法案》,提出了数字守门人的概念,被认定为守门人的平台应承担一系列额外的具体义务。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二审稿)也创设性规定了中国版的数字守门人条款,明确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承担额外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进一步完善了守门人条款。一是将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修改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二是在第一项中补充了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的义务;三是单独增加了一项守门人义务,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然而,对于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是否应进行部分义务的豁免,全球范围内还处于探索阶段。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样回应了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问题,明确由国家网信部门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专门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的规定。这一规定留出了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立法空间,下一步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在降低要求、责任豁免等方面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作出专门规则设计。

(作者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团队负责人)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发布——汽车芯片供应问题愈发凸显

本报记者 高志民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日前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蓝皮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1)》(以下简称“蓝皮书”),报告分析了2020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动态及取得的主要进展,梳理了2020年以来国家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政策,并总结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经验和效果。

跨界造车成为热点

蓝皮书指出,未来,汽车不仅是能源消耗品,也可以是存贮和消耗可再生能源的重要载体,是链接绿色能源、智能电网等的节点和纽带,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推动科技、能源、制造、交通等融合发展的最佳载体,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将成为各行关注的焦点。

蓝皮书指出,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开放合作成为产业发展新特征,给跨界企业进入行业带来机会。

一是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最佳载体,推动汽车产业价值链由以产品为核心向包含产品、数据、服务等在内的全价值链转变,汽车产业边界日益模糊。

二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从传统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等,转变为电池、电机、电控,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整车及电子电气系统的标准化、模块化、平台化、通用化,整车结构大为简化,新进入者造车门槛显著降低。

三是随着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加上电子电气架构的变革,汽车不仅是机械类装置,也是高科技电子产品、数据采集终端和重要的计算节点。芯片、操作系统、智能计算平台、V2X通信、智能驾驶系统等将逐渐成为主流增量零部件,互联网企业、IT企业具备一定基因优势。

四是新能源汽车正在由单纯的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全面深度融合,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支撑构建清洁能源、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的关键要素。

由于上述因素,尽管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但新进入者热度不减。

汽车芯片供应问题愈发凸显

蓝皮书指出,长期以来,汽车一直是芯片的重要应用场景,大量芯片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以及智能网联关键汽车零部件等领域。随着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加速,汽车芯片在汽车产品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单车超过80个核心零部件需使用芯片,搭载芯片数量约600颗,价值量约4000元,L4级自动驾驶汽车单车芯片价值量更是达到11000元。从产品本身来看,汽

车芯片需要满足车规级技术标准,对环境、可靠性、一致性要求更加严苛。

汽车芯片是关乎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器件,是汽车强国建设的关键基础。但从产业链环节看,我国汽车芯片发展不平衡,其中,芯片设计方面,华为海思、地平线、黑芝麻等设计企业已实现批量产品装车,中低端芯片设计与国际基本同步,但高端芯片设计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较大,尤其是芯片设计工具(EDA)市场长期处于国外垄断。芯片制造方面,封测环节处于全球先进行列,但晶圆体、芯片制造环节最为薄弱。

初步统计,2020年我国汽车芯片市场为700多亿元,其中进口率达到95%,芯片市场严重依赖进口。原材料和制造设备方面,汽车芯片主要使用的8英寸晶圆自主化率不足10%,12英寸晶圆更是低于1%,其他光刻胶、掩膜版、靶材、封装基板等辅助材料也面临瓶颈,光刻机市场被荷兰阿斯麦(ASML)和日本佳能、尼康垄断,我国光刻机技术水平差距巨大。

当前,车用芯片问题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之争,加快实现车用芯片自主可控已迫在眉睫。因此,需要提高车用芯片战略定位,由国家层面统筹资源,长短结合、系统布局。建议当前紧抓芯片制造这个“牛鼻子”,集中发力支持车用芯片制造环节国产化,如采取芯片联合采购、吸引外资投资建厂、支持自主供给改造等措施,快速解决车用芯片供给问题;同时,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夯实汽车芯片产业长远发展基础,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充换电基础设施产业受制约

蓝皮书指出,充换电基础设施产业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仍不能完全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其发展仍受多方面因素制约。

一是政策不健全、支持力度不够。充电基础设施的商业模式和充电桩技术仍在快速迭代,产业发展尚不成熟,现有政策无法有效衔接并精准支持;同时,国家虽出台相关支持措施,并拨付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但地方落地执行较为困难。

二是实际建设中制约因素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选址难、申请建设程序仍然复杂,老旧小区建设条件、新小区安全隐患等因素影响,充电桩进小区问题没有有效解决。

三是互联互通水平依然较低。充电接口新国标虽已发布,但车企同步升级还需进一步明确,跨运营商之间的支付互联互通和信息互通尚处于起步状态。

四是仍无法适应未来智能有序充电体系。为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车网融合(V2G)是大势所趋,但相关工作尚未启动,作为车辆和电网接口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大多仍不具备有序充电和V2G功能。



宁夏约谈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的重点企业

本报讯(记者 范文杰)“今年以来,宁夏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中卫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吴忠市能耗强度下降幅度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4个地区能耗增量占全区增量的88%,被确定为一级预警地区。”

8月22日,宁夏节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办公室对今年以来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一级预警的宁夏能源化工基地等4个地区发展改革、工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全区能耗增量大的5家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提出整改要求。

近日,国家发改委根据上半年各地能源消费情况,制定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显示包括宁夏在内的9个省(区)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为一级预警。

“5家重点企业能耗增量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量的50%以上,是拉动全区能耗总量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约谈强调,被约谈地区和重点企业要直面问题、深刻反思,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和节能降耗的关系。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快成立能耗双控工作

专班,深入剖析问题,精准制定整改方案,将能耗总量压减和强度下降目标逐月分解至各县(区)、各园区、各重点企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

为尽快遏制能耗大幅增长势头,宁夏将建立错峰生产与有序用电联动机制,将各地错峰生产企业纳入有序用电范围,向被约谈4个地区派驻错峰生产工作督导组,开展驻点督导帮扶,4个地区精准制定新一轮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将下半年能耗总量压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月和重点企业。同时,宁夏将根据国家要求实施“两高”项目限批,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宁夏能源化工基地、石嘴山市、中卫市,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直至本地区能耗强度下降后,方可恢复。

此外,宁夏也将加强对各地能耗双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对能耗增量压减不力、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滞后、工作措施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参照国家要求,进行约谈通报,依纪依规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谨防三叶斑潜蝇在我国高纬度地区扩散

本报讯(记者 王嵩娟)近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经济作物害虫研究创新团队研究发现,入侵我国的三叶斑潜蝇相较于先人入侵的美洲斑潜蝇有更强的越冬能力、低温存活能力和更低的过冷点,结果表明三叶斑潜蝇在未来具有很大潜力在高纬度地区定殖。8月12日,相关结果在线发表在《害虫科学》(Journal of Pest Science)上。

美洲斑潜蝇和三叶斑潜蝇都起源于美洲大陆,随着各国的贸易交往而发展成为世界性害虫。美洲斑潜蝇在20世纪90年代入侵我国,很快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而三叶斑潜蝇在21世纪初入侵我国,目前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二者寄主广,食性杂,给我国蔬菜和园艺产业造成了巨大危害。

越冬能力和耐寒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入侵物种的地理分布,低温适应性还可以通过时间和物候差异影响入侵物种和当地物种之间的竞争取代。为了预测三叶斑潜蝇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定殖潜力。该团队在我国北纬30°-38°范围内分别在沿海和内陆各选择了8个试验地点,模拟斑潜蝇的自然越冬环境和越冬过程,连续多年在选择试验地点进行了两种斑潜蝇的越冬存活试验。同时进行系统的室内试验,详细比较了两种斑潜蝇的低温耐受性、低温存活率、最低致死温度、过冷点等耐寒能力。

研究表明,相较于美洲斑潜蝇,三叶斑潜蝇能在更高纬度地区越冬,其低温存活率高于美洲斑潜蝇,过冷点也低于美洲斑潜蝇,具有较强的耐寒性。因此,三叶斑潜蝇在我国北方地区具有更强的定殖和扩散能力。该研究对预测三叶斑潜蝇的入侵范围和制定治理策略有重要参考价值。

该研究得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项目资助。



天津港保税区首批氢燃料电池重卡交付荣程集团

日前,天津新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向天津荣程集团交付5辆49吨氢燃料电池重卡,这是天津市正式交付使用的首批氢燃料电池重卡,该批车辆所搭载的110kW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全部由天津新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据悉,本次氢燃料电池重卡的交付是新氢动力在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发动机技术研发和生产上的又一突破。(贾宁)

研究发现:生长季温度升高玉米减产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记者日前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了解到,该所作物栽培与生理创新团队联合全国24个科研团队,基于多点、多年田间试验,揭示了气候变暖对玉米产量损失的定量影响,并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该研究建立的模型可为预测气候变化对玉米产量变化可能产生的定量结果以及缓解策略(例如品种选择等)提供支持,为我国玉米生产“藏粮于技”和提质增效提供理论依据。

据介绍,研究团队通过利用在全国玉米典型生态区42个试验点的多年田间试验数据,模拟气候因素对玉米产量的影响,发现在不同年份和不同气候生态区,昼夜温差和累积光合有效辐射是造成产量差异的主要因素。研究显示,昼夜温差每降低1℃和累积光合有效辐射

每降低100兆焦,玉米籽粒产量分别减少1.0吨/公顷和0.85吨/公顷。玉米生长季平均温度和最低温度每升高1℃,玉米籽粒产量分别降低0.83吨/公顷和0.67吨/公顷,即玉米生长季平均温度每升高1℃,玉米减产5.8%,该结果低于减产8.9%的以往研究报道。研究同时发现,品种对气候变暖的反应存在显著差异。

据悉,随着全球变暖的步伐越来越快,将对粮食生产带来负面影响,成为当今世界粮食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玉米是全球也是我国第一大作物,明确气候变暖对玉米产量损失的定量影响,对于科学应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该研究得到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农业院所科技创新工程等项目资助。